# 清代四川的户口统计制度

陈　　桦

研究清代人口发展时，最感头痛的乃是缺乏详实可靠的户口统计材料，虽然清代自顺治初年即实行了人丁编审，后来又有保甲编查户口而留下大量的户口统计数据，但近年来的研究证明，其中的问题很多，要想比较准确地掌握人口变化的真实情况，就必须对它们进行去伪存真的辩析工作。这方面，中外学者已发表了许多颇有见谛的论著。本文拟就四川的户口统计谈一些粗浅的研究心得。

清代的户口统计经历了人丁编审与保甲统计两个阶段。顺治四年，清政府令各地编审人丁，后规定每五年一次，乡村里甲、城镇厢坊将编审的结果逐级汇总，上报至中央，作为该时期的全国人口资料存入档册。乾隆五年，清政府因人丁编审严重失实，改用保甲统计户口，令各省"督抚于每年仲冬，将用户实数与谷数一并造报"。① 统计方法的改变导致了统计范围的扩大，统计单位也由"丁"变为"口"。

从大量的官书、档案、方志等材料记载中看，清代四川的户口统计制度同全国相比，存在着很大的特殊性。清初尤其如此。这主要表现为，其在不同的时期内，相继实行了几种不同的户口统计方法。

## 一、顺治年间至雍正十年的"以粮载丁"法

在夺取全国政权的过程中，由于四川是清统治者花费时间最长，而且受战争破坏最严重的地区之一，造成了战后当地社会异常凋敝，人烟稀少，地方行政机构一时难以健全的状况，而无法进行有组织有系统，耗费大量人力物力的人丁编审。故此，清政府在这里实行了"以粮载丁"的"人丁"统计法。

"以粮载丁"，顾名思义，"粮"是统计的直接对象。所谓"粮"，指土地所有者向封建国家交纳的田赋，"丁"从"粮"来。其由"粮"而为"人丁"的方法是，根据一定的折算比例，将若干数量的税粮折作为一"丁"，登入人丁册，此即"丁"载于"粮"的实际含义。譬如重庆府壁山县，"每粮6石3升3合8勺4抄2撮9圭2粒8粟载丁1丁"；② 成都府双流县，"每粮1石2斗3勺5抄7撮1圭4粟载丁1丁。"③ 而士兵耕占的赋田，也同样要折算"人丁"。光绪《崇庆州志》载："国朝康熙六年，……清丈兵田人丁5丁8厘8毫6丝6忽3微8尘9纤，兵粮5石7斗1升。"州县的"人丁"总数也是地方官依照一定的丁粮比例，从全县纳户应交的田赋总量中折合而来的，所以，各地"人丁"的数量都随土田、田赋总量的增减而变化，由此产生的"人丁"数也多不是整数。因关系到丁银的派征，丁数计算得非常精确，其尾数都很长，有的竟至小数点后的第十位数。射洪县，雍正七年有"人丁"671丁4分2厘6毫7忽9微1尘7纤8沙4渺。④ 尾数的统计，多数州县与射洪县相同，采用了地亩计量单位，而叙州府、潼川府、泸州府、雅州府、嘉定州、眉州、邛州等四府三州则直接使用仓粮的计量单

位。康熙六十一年，叙州府共有“人丁”15003丁7斗6升9合4勺4抄2撮1圭5粒4粟5末，雅州府，5281丁6斗5合5勺7抄5撮6圭1粒4粟。⑤这样，四川雍正十年以前的“人丁”统计中，不但有“分厘丁”，而且还存在着“斗升丁。”

丁粮折算比例是直接影响“人丁”数量多寡的一个重要因素。各地的折算比例不一样，前面举出的重庆府璧山县、成都府双流县的情况就是明显的例子。即便在一府之内，也各不相同。请看重庆府九州县的情况：⑥

巴县　　粮4石4升4勺1抄9撮3圭3粒5粟载丁1丁。

长寿县　粮3石8斗7合2抄3撮4圭8粒8粟4末载丁1丁。

合州　　粮1石1斗2升2合5抄6圭9粒7粟8末载丁1丁。

垫江县　粮2石2斗6升5合9勺7抄2粒7粟9末载丁1丁。

定远县　粮1石5升6合5勺5抄4撮4圭7粒6粟7末载丁1丁。

璧山县　粮6石3升3合8勺4抄2撮9圭2粒8粟载丁1丁。

铜梁县　粮3石4斗8升3合6勺7抄5撮2圭4粒3粟8末载丁1丁。

綦江县　粮2石2斗2升3合3勺3抄7撮4圭5粒2粟7末载丁1丁。

永川县　粮3石4斗1升5合3勺1抄2撮3圭8粒2粟丁1丁。

因为用于折算每一丁的税粮数目多寡不一，有的甚至相差甚远，如上面之璧山县几乎是合州、定远县的五倍，所以各州县“人丁”数量的多少，不仅仅决定于各自的田赋总数。一些州县的田赋数量虽然不很多，但由于其丁粮折算比例较小，因而它的“人丁”数量却超过了土地、田赋总数多于自己，而丁粮折算比例也大于自己的州县。成都县雍正七年时有税粮1546石7斗5升，载丁1043丁2厘3毫5忽7微2纤，达县的税粮不如成都县多，1354石8升，但“人丁”却是成都县的216.4%，2256丁8分1厘3毫。两县的丁粮折算比例分别为“每粮1石4斗8升2合9勺5抄9圭载丁一丁”；“每粮6斗载丁一丁。”⑦又如，新宁县雍正七年的税粮989石2斗是通江县255石8斗的3.9倍，而“人丁”只是通江县的57%，606丁7分1厘6毫与1063丁8分6毫。两县的丁粮折算比例是“每粮1石6斗3升5勺1抄6撮载丁1丁”与“每粮2斗4升6合3秒2撮3圭3粒5粟8末载丁一丁。”⑧这样的例子有很多。

那么，各州县的丁粮折算比例是依据什么制定出来的呢。关于这方面情况，各种材料都略而未载。不过，一件事情启示了我们。派征赋税需要有一定的数量规制，在清初统治者尚未能定出这样一个规制时，它因袭了明代万历朝的做法。由此联想到，四川各地的丁粮折算比例也可能与明代旧制有关。当我们把各州县的明季原额税粮及原额人丁数目排列在一起并加以换算比较时，就惊异地发现了其中的规律。请看下表。⑨（见下页）

上表中明季原额人丁与原额税粮之间的数量比例同清初人丁税粮折算比例基本吻合，向我们揭示出清初四川各州县丁粮折算比例的来源。显然，上述折算方法意在贯彻清中府政府关于赋税按明朝万历数额征派的这一基本赋役政策。

“以粮载丁”法在四川各地推行的起始时间很不一致，前后有相差十余年者。龙安府、潼川府、顺庆府、保宁府最早，在顺治十年；叙州府、马湖府、泸州、嘉定州、眉州、邛州、雅州，均在康熙二年；成都府、重庆府、夔州府最晚，始于康熙六年。⑩清军对四川各区域实施有效控制的先后差异导致了这种局面的形成。

“以粮载丁”法也没有关于例行时间的规定。全国普行的人丁编审，每五年举行一次，但在四川的地方材料中，五年一编“丁”的记载很少见到，一般只有“国朝以来陆续奉行清

| 地　名 | 原额人丁数 | 原额税粮数 | 明季人丁与税粮数量之比 | 清初每丁载粮数 |
|---|---|---|---|---|
| 双流县 | 4569丁 | 5484石4斗 | 1：1.2004 | 1石2斗4勺 |
| 大宁县 | 4657丁 | 1446石3斗5升 | 1：0.3106 | 3斗1升6勺 |
| 万　县 | 3945丁 | 2429石7斗8升 | 1：0.6159 | 6斗1升5合9勺 |
| 云阳县 | 4400丁 | 2110石1斗 | 1：0.4796 | 4斗7升9合5勺 |
| 筠连县 | 2210丁 | 1407石3斗5升 | 1：0.6368 | 6斗3升6合8勺 |
| 珙　县 | 4295丁 | 6913石3斗 | 1：1.6096 | 1石6斗1升7合3勺 |
| 蓬　州 | 5512丁 | 1784石8斗 | 1：0.3238 | 3斗3升 |
| 仪陇县 | 6110丁 | 3221石6斗 | 1：0.5273 | 5斗3升 |
| 夹江县 | 4386丁 | 6479石7斗 | 1：1.4774 | 1石4斗7升7合4勺 |
| 峨眉县 | 3900丁 | 8630石9斗2升 | 1：2.2131 | 2石2斗1升3合1勺 |
| 荣经县 | 1253丁 | 1672石1斗 | 1：1.3345 | 1石3斗3升4合5勺 |
| 名山县 | 2068丁 | 2192石5斗 | 1：1.0602 | 1石7升7合7勺 |
| 忠　州 | 3961丁 | 3877石1斗 | 1：0.9788 | 9斗7升1合3勺 |
| 巴　县 | 14926丁 | 60307石2斗 | 1：4.0404 | 4石4升4勺 |
| 定远县 | 7702丁 | 8137石5斗8升 | 1：1.0565 | 1石5升6合6勺 |

查”，或“某某年奉文清查起至某某年止”的字样，而不详记各次清查的具体时间和结果。如果单从字面上看，“陆续清查”也可以理解为定期的统计，可我们在嘉庆《邛州直隶州志》卷十七《赋役志·户口》中找到了比较明确的答案。文字较长，为了搞清问题，还是把它摘引如下（“人丁”尾数有所省略）：

“康熙三年，清丈户160户，丁147丁9斗5勺。康熙六年起到康熙三年分新垦报增户26户，丁2丁1斗。康熙七年起科康熙四年分新垦报部增户26户，丁7斗8升。康熙八年起科康熙五年分新垦报部增户19户，丁8斗6升，康熙九年起科康熙六年分新垦报部增户31户，丁1丁4斗4升。康熙十年起科康熙八年分新垦报部增户17户，丁5斗4合。康熙十一年起科康熙八年分新垦报部增户201户，丁26丁7斗7升。康熙十二年起科康熙九年分新垦报部增户56户，丁6丁3斗7升。康熙二十年起科康熙十年分新垦报部增户221户，丁4丁9斗5升。康熙二十三年，新收弁兵增报户21户，丁1丁5斗7升。康熙二十六年，查增丁370丁2斗9升。康熙二十八年起科康熙二十一年分新垦报部增户24户，丁2丁6升。康熙二十九年起科康熙二十三年分新垦报部增户11户，丁6斗5升。康熙三十年起科康熙二十四年分新垦报部3户，丁1斗5升。康熙三十一年，查增户2922户，丁2161丁4斗4升。以后陆续清查至康熙六十一年止，查出土著自首开垦报部户名6542户，人丁4301丁4斗3升。”

这段材料告诉我们，统计“人丁”是与清查土地和自首报垦土地工作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由于“以粮载丁”统计法并不需要直接清查人丁，它仅只涉及耕地、田赋，所以每一次的清查土地或自首垦熟田地，同时也就是一次对“人丁”的统计。而这种清查与自首，视其时其地的具体情况来举行，没有固定的期限。邛州从康熙三年到十年，每年都有报垦自首田地，以后却停止了十年，大概是受了三藩之乱的影响，康熙二十一年后又予恢复，但已非逐年进行了。

如果认为这种本身几乎与实际存在的人丁之间不发生任何直接联系的统计方法的统计结果能够反映人丁的发展变化情况，那无疑是非常荒唐的。正因为如此，在清代四川的户口统计之中，不仅存在着“分厘丁”、“斗升丁”的情况，而且还出现了大量的户数远远超过丁数的奇怪现象，上述之邛州即为一例。而确定丁银的征派数量及其征派对象乃是清政府实行“以粮载丁”的根本目的，则已成为显而易见的事实。

不过，四川当时并非全省都实行了“以粮载丁”统计法。雍正四年，清政府颁令，“四川所属丁银向系以粮载丁征收，惟威州等十一州县系丁地分催，自五年始，亦令以粮载丁，每粮5升2合至1石9斗6合零不等算人丁一丁征收”。⑪ 根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康熙五十二年四川各府人丁四柱册》，这十一州县分别为：成都府的威州、茂州、汶州县、保县；保宁府之阆中县、苍溪县、剑州、梓潼县；龙安府之平武县、江油县和石泉县。

它们虽然都“系丁地分催”，但具体的统计方法也有不同。威州、茂州、汶川县、保县、剑州、梓潼县等六州县实行的是“以人承丁”法，即通过统计实际存在的人户来确定“丁”的数量，但由于这些地区是依户编丁，一户承一丁，所以“以人承丁”中的“人”也非指具体的男子丁壮，而实际是“户”的代名词。《康熙五十二年四川各府人丁四柱册》记载：“威、茂、汶、保四州县以人承丁，旧管自顺治十年起至康熙五十年止，旧额户口1589户，全书开载例系以人承丁，实在人丁1589丁。”“梓潼县，旧管自顺治十年起至康熙五十年止，旧额户口736户，全书载例系以人承丁，实在人丁736丁。”

阆中县等五县实行的则是“朋丁”法，即数丁朋为一丁。“平武县例系10人朋4丁，江油县2人朋1丁，石泉县6人朋1丁”，阆中县2人朋1丁，苍溪县3人朋1丁。康熙五十三年，这些地区的朋丁做法被取消，“将朋丁字样删去，一人承人丁一丁，各自立户。”实行朋丁法的原因及朋丁比例的来源尚未清楚，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即其统计的对象也是“户”。“苍溪县，旧管自顺治十年起至康熙五十年止，旧额户口27344户，全书开载例系3人朋1丁，实在人丁911丁3分3厘3毫3丝3忽3微3尘”，康熙五十三年后，1人承1丁，“应倍出人丁1822丁6分6厘6毫6丝6忽6微6尘”。石泉县，康熙五十年有户652户，“人丁108丁8分2厘6毫6丝9忽，原系6人朋1丁，今届编审1人1丁，应倍出人丁544丁1分3厘3毫4丝9忽”。⑫ “丁”数缘由户数而来，“朋丁”实际是朋户。

据此可以认为，上述十一州县的户口统计方法在本质上是相同的，康熙五十三年以后，形式上也取得了一致，当然，从雍正五年开始，也与全省相一致，以粮载丁。

此外，四川还存在着无“丁”地区，即不进行“人丁”统计，不征收丁银的地区，这就是土司及卫所的辖地。

土司辖地是少数民族聚居区，社会状况与内地不同，尤其是经济制度方面，“所有田地原无倾亩，亦无一条鞭征之法”，⑬ 征税时，“官不知田亩，民亦不知其田之亩赋，州载某粮若干，官按州征之”。⑭ 它们与中央政府的臣属关系，经济上是以纳贡的形式表现的，如雅州府之大田土千户，每年“认输正赋19两4钱4分”，“曲曲乌夷认纳草粮3两9钱9分”。⑮ 这种由土司认纳的贡赋数量长年不变，既不征派丁银，也就无需统计人丁。有的地方，譬如叙永厅，虽然在明末就已废除土司，改设流官，但受当地原有社会及生产环境的限制，也始终未能统计人丁。一些清初改土归流的州县，也因改设流官后，经济条件无法即刻转变，经中央政府特许，而保持原状，不计人丁。“康熙三十六年，以四川新设会理州原系番夷所管，无籍可稽，”免其编审。⑯

清代从康熙十三年起开始编审全国的卫所军丁，而四川是个例外，不编审军丁。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收藏的四川巡抚姚缔虞康熙二十六年所呈《蜀省首报亩粮人丁征银简明四总册》中，川省所有卫所都只有土田、税粮、折色银的统计，而没有人丁及丁银一项的记载。屯丁的徭役是根据其所占耕地地亩数量，以“差期”，即服役时间的形式计算，折成银两派征的。请看古黎大所的情况，雍正十年，该所共有中下田地57顷29亩，“中亩每亩编差期1日6时，每日征银7分2厘，下田每亩编差期1日4时，每日征银6分2厘，”共编差期8446日4时，差银595两9钱8分。⑰康熙三十八年，清政府更做出明确规定，“免四川松建等处编审。松建等卫所，地处极边，屯丁无几，建叙二厅，所辖山多土瘠，人丁载在粮米之内，与云南等省卫所不同，亦与四川各州县大异，俱免其编审。”⑱

## 二、雍正十年至乾隆五年的“按户核丁”法

雍正五年，清政府在全国范围内清查隐漏土田，“准各省官民自行首出，将从前侵隐之罪悉从宽免”。⑲四川土田自清初以来，“从未丈勘，止计块段插占管业”，“田不知顷亩”，隐占的情况异常严重，故持遣科道官会同地方官员进行彻底清丈。为时两年的清丈取得重大成果，纳赋土地面积比前增加1.7倍。⑳

大规模的土地清丈直接促成四川户口统计法的变化。逐里逐户的清查造册，地方政府不但较准确地掌握了各州县的耕地面积，同时也摸清了纳粮户的实际数量，雍正七年丈量册中开载承粮花户共504839户，㉑而为改行“按户核丁”法创造了必要条件。雍正十年，四川届当编审，该省巡抚疏称，“查向例各州以粮核丁，其中胥吏侵渔洒派之弊实所不免，应请通饬各属照例以一百十户编审实在人丁，逐一分晰，按户核丁登载，以为永远成规”。㉒奏请即刻获准，“按户核丁”法开始实行。

所谓“按户核丁”即以户承丁，以户载丁，一户作为一丁。雍正十年的编审，将雍正七年丈量册所载户数为旧管，“按田地推收，审汰老病事故”，确定新收，共有承粮花户及无粮久住户545790户，人丁545790丁。㉓以后每隔五年，也就是全国编审人丁之年，用同样的方法统计“人丁”，造册呈报中央。

户口统计法的改变，在各州县的统计材料中也有普遍反映。嘉庆《什邡县志》载，该县“（雍正）十年编审，主户丁口5568丁；佃户143户，佃户丁口143丁，共计户5711户，共计丁口5711丁口”。这里将主户佃户分别统计，但看得出实行的是以户作丁，一户一丁的计丁方法。“乾隆元年，川省编审户口，川东道辖重庆、夔州二府属，达、忠、酉阳三州并属县新旧杨维芳等共159399户，159399丁。”㉔

从户口统计的角度看，户丁统计法虽然没有能够正确地反映人丁的数量，但由于它比较如实地统计了纳粮户的数量，因而，如果抛开以户为丁这一做法的话，它所统计的数字在一定程度上还是比较接近于户的实际情况。

应该指出，“按户核丁”法的实行是以土地清丈后四川赋税征派方法的改变为前提的。四川以往的“征粮之例，先按亩分派粮数，后以粮石科算条、粮银数，又将粮石载丁，再于每丁科银若干转折合并，始得每亩应征银数。”㉕这里，人丁虽然载于田赋之中，但由于是单独计算，应征丁银的数量完全依据于“人丁”的统计折算结果，所以，户丁统计方法的改变必然导致丁银数量的变化。譬如，康熙六十一年，根据“以粮载丁”法的统计，全省

共有“丁”144091丁，㉖雍正十年，“按户核丁”，得“丁”545790丁，为前者的3.8倍。“人丁”数量的成倍增长，即意味着土地所有者丁银负担的成倍增长。显然，在原有的赋税征派措施基础上，新的户丁统计法无法实行。雍正七年清丈结束，清政府考虑到旧有的赋税征派法计算烦琐复杂，并为吏胥营私舞弊留下机会，而决定改行“丁粮合并积算，按亩征银”的新措施。各州县根据本地具体情况，将每亩额定所载丁银、条银、粮银数量合而为一，定出每亩应征税银总数，按亩派征，田增银增，田减银减。由此，户丁统计中的“丁”，不再负担丁银，丁银的派征与户丁统计失去了原有的联系，“按户核丁”法才于雍正十年取代“以粮载丁”而推行于整个四川。

雍正十年，清政府还对四川的“滋生人丁”及其统计问题做了特别规定。就全国而言，“滋生人丁”是指康熙五十年后新长成人丁中，顶补了老故人丁后所剩的那部分人丁，“滋生人丁永不加赋”。但是在以粮载丁，以户为丁，人丁不直接负担丁银的四川，从一开始，“滋生人丁永不加赋”措施的推行就失去了实际意义，而且按照上述规定，“滋生人丁”也无法确定和计算。然而，“滋生人丁”是清朝“盛世”和德政的体现，为此清政府决定以四川粮户内之“成丁子弟”顶补老故人户，所余者为“滋生人丁”，造入“滋生册”内，编审统计时另行呈报。乾隆元年届编审，全省“审汰老故33720户，人丁共33720丁，审出长成户口63638户，内除顶补老故足额外，实增成丁子弟29948丁，造为盛世滋生”。以此方法计算，雍正十年四川有“滋生人丁”89621丁。㉗

## 三、乾隆六年以后的保甲统计法

乾隆五年，清政府令全国普遍改用保甲统计户口。就统计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而言，保甲统计确实要比以往的人丁编审具备优越条件。首先，保甲统计不受赋役制度的影响和制约，编查的范围不局限于纳赋人丁，相反，由于保甲本身的维护封建统治秩序，束缚控制广大劳动人民的这一特性，它力图把社会的几乎全部成员都编入保甲之内，并将他们作为自己的清查对象。其中不仅有妇幼老病，还包括了边疆及内地的少数民族、商人、手工业者、八旗之人，以及僧尼道士、乞丐等。其次，保甲组织有一套严密的管理系统，十家一牌，十牌一甲，十甲一保。每户立有“门牌”，每甲设有“循环册”，详记每户的人员、经济等情况，保甲长随时稽查，定期向官府汇报。应该说，从理论上讲，保甲对户口的统计是比较广泛和准确的，统计的结果能够比较地接近于实际。

四川同全国一样，于乾隆六年开始推行保甲统计法，但由于种种原因，新法令的执行被打了折扣。乾隆六年距始行“按户核丁”法的雍正十年，仅有九年时间，相当数量的州县才刚刚习惯于这种方法，因而未改行保甲统计法；也有一些地区的保甲组织尚未健全而继续沿用了旧法。如顺庆府的渠县，乾隆三十年时仍“按户核丁”，该县志载，“自乾隆二十年起至三十年止，新旧报部承粮花户徐良臣等9325户，编载人丁9325丁，盛世滋生人口667丁，永不加赋。”㉘叙州府之筠连县，乾隆十六年按户核丁，得“承粮花户627户，人丁627丁，滋生人丁78丁。”㉙重庆府綦江县，“乾隆九年报部承粮户霍正试等共4171户，人丁4171丁。乾隆十三年报部户口6612户，其后增添”承粮户8户；“共报部人丁户口6620户。”㉚尽管这些州县清查户口的对象是纳粮户，统计中以“户”作“丁”，但布政司呈报户部时，为了免因违制而被驳回，又将“丁”改作了“口”。

保甲统计法推行不利，统计失实的情况，当时在全国也比较普遍。乾隆四十年，清政府特发上谕，要求各省认真编查，不得草率从事，“所有本年各省应进民册，均著展至明年底缮进，俾得从容确核，以期得实。嗣后每年奏报人民，各该督抚务率属员实力奉行，勿再如前约略开造，倘仍因循疏漏，查出定当予以处分。”⑩这次整顿很见成效，特别在四川，那些仍一直沿用“按户核丁”法的州县开始相继改行保甲统计法，户口数量也因此大幅度增加。以屏山县为例，该县“乾隆四十一年钦奉上谕，核实清查，旧管，4446户，男，6819丁，妇，6649口；新收，3093户，男，11213丁，妇，10394口；开除，56户，男67丁，妇59口；实在，7483户，男，17962丁，妇，16984口。”⑫一年间，户数增加70%，男丁增加164%，女口增加了255%，以前未予统计的无粮户、流寓户以及大小口都被编载入册了。屏山县的情况具有普遍性。四川全省乾隆三十六年的册载人口为3,068,199口，而五年后的乾隆四十一年猛增为7,789,791口，增长1倍半。㉝因此可以认为，乾隆四十一年以后，保甲统计法才在四川广泛推行。

从上我们看到，基于清政府征派丁银的需要以及社会政治、经济条件的制约，清代的四川于不同的时期实行了三种特点不同的户口统计措施，为后世留下了三种详实程度不同的户口统计数字。所以在研究清代，特别是四川的人口发展时，不能不注意这一情况。

---

①⑪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五七，《户部》、《户口》。

②同治《壁山县志》卷二，《食货》。

③嘉庆《双流县志》卷二，《田赋》。

④嘉庆《射洪县志》卷六，《食货志·田赋》。

⑤乾隆《四川通志》卷五，《户口》。

⑥见乾隆《巴县志》卷三，《赋役志》；光绪《长寿县志》卷三，《田赋》；乾隆《合州志》卷五；《食货》；道光《垫江县志》卷三，《食货》；嘉庆《定远县志》卷七，《户口》；同治《壁山县志》卷二，《食货》；光绪《铜梁县志》卷三，《食货志》；道光《綦江县志》卷二，《赋役》；光绪《永川县志》卷四，《赋役》。

⑦同治《成都县志》卷三，《食货志》；嘉庆《达县志》卷八，《田赋》。

⑧同治《新宁县志》卷三，《田赋》；道光《通江县志》卷三，《食货志》。

⑨表中“清初每丁载粮数”之尾数有所省略，仅保留到小数点后第四位“勺”。

本表根据嘉庆《双流县志》卷二，《田赋》；光绪《大宁县志》卷三，《食货》；同治《万县志》卷九，《赋役》；咸丰《云阳县志》卷二，《赋役》；同治《筠连县志》卷四，《食货志》；同治《渠县志》卷九；《田赋》；康熙《顺庆府或》卷三，《贡赋》；光绪《蓬州县》，《利用篇》第五；光绪《仪陇县志》卷十七，《食货志》；嘉庆《夹江县志》卷四，《赋役志》；嘉庆《峨眉县志》卷三，《食货志》；乾隆《雅州府志》卷四，《赋役志》；光绪《名山县志》卷十，《户口》；道光《忠州直隶州志》卷四，《食货》；乾隆《巴县志》卷三，《赋役志》；嘉庆《定远县志》卷七，《户口》、卷八《田赋志》等材料制做。

⑩档案：《黄册》，康熙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姚缔虞呈《蜀省首报亩粮人丁征银简明四总册》。本文所引档案皆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收藏。

⑫档案：《黄册》，《康熙五十二年四川各府人丁四柱册》。

⑬李锡绂《四知堂文集》卷十七，《请仍以土治土禀》。

⑭光绪《石砫厅志》卷二，《田赋役》。

⑮⑰乾隆《雅州府志》卷四，《赋役》。

⑯《清朝文献通考》卷十九，《户口》一；道光《南部县志》卷四，《食货志·田赋》。

⑱㉛㉝《清朝文献通考》卷十九，《户口》一。

⑲《雍正朱批谕旨》，雍正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宪德《为仰乞圣鉴事》。

⑳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六五，《户部》、《田赋》、《丈量》。

㉑档案《乾隆朝户科题本》、《田赋地丁户籍类》，乾隆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李侍尧 奏《川省编审届期，清定编定审之法，以收实效事》。

㉒档案：《乾隆户科题本》，《田赋地丁户籍类》，乾隆二年正二十日，杨馝奏《钦奉恩诏事》。

㉓档案《乾隆户科题本》、《田赋地丁户籍类》，乾隆二年正月二十日，杨馝奏《钦奉 恩 诏事》；乾隆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硕色奏《川省编审届期，请定编审之法》。

㉔咸丰《云阳县志》卷二，《户口》。

㉕《雍正朱批谕旨》，雍正七年闰七月十三日宪德《为请旨事》。

㉖乾隆《四川通志》卷五，《户口》。数字中的分厘尾数略去。

㉗档案：《乾隆朝户科题本》，《田赋地丁籍类》，乾隆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硕色奏《川省编审届期，请定编审之法事》。

㉗同治《渠县志》卷八，《户口》。

㉙同治《筠连县志》卷四，《食货志·户口》。

㉚道光《綦江县志》卷二，《赋役·户口》。

㉜民国《屏山县志》卷二，《赋役志·户口》。

---

（上接54页）

⑧《孟子·梁惠王》。

⑨《孟子·尽心》。

⑩《战国策·燕策》。

⑫《清高宗实录》卷23。

⑬《清史稿》，本传。

⑭《清高宗实录》卷42。

⑮《清高宗实录》卷509。

⑯《清代文字狱档》，胡中藻案。

⑰《鲁迅全集》第6卷，《买〈小学大全〉记》。

⑱《龚自珍全集·乙丙之际著议第九》。

⑲《大义觉迷录》卷2。

⑳《清太宗实录》卷37。